

自贡市通达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30 万吨环保型沥青混合料搅拌站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无初步设计资料，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签订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并运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自贡市通达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了验收合同，项目运营单位自贡市通达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

192312050025；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15231205040。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于2019年4月17-18日对验收现场进行了检测，并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检测报告（川华检字（2019）第0361号）。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于2019年5月8-9日对验收现场进行了第一次检测，并于2018年5月1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130号）。由于项目使用重油为燃料对项目材料进行加热，导致项目NO_x浓度超标，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了整改，后期铺设天然气管道，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能源。整改完成后，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11日对验收现场进行了第二次检测，并于2019年10月1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434号））。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结合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基础上，于2019年十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10月26日，建设运营单位自贡市通达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自贡市通达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

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目的：为了控制项目实施后的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状况，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 废气：厂界下风向、排气筒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苯并芘，有组织：1# 颗粒物、SO₂、NO_x，2#：苯并芘、沥青烟，3#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频率：每一年一次

(2) 噪声：厂界噪声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率：每一年一次

(3) 废水：园区

检测项目：pH、COD、BOD₅、悬浮物、氨氮

监测频率：每一年一次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监测	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苯并芘	1 次/年
	1#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2#排气筒	苯并芘、沥青烟	1 次/年
	3#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四周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水质监测	园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	1 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不涉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自贡市通达湖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